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	联系电话:021- 202623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永新	联系电话:021- 202623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中新集团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中新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中信证券对中新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对中新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中新集团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1 年度,中新集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1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中新集团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3 号"《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8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43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2,000,0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377,957,182.29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3,170.09 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20,758,2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879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毕。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1 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中新集团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以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张新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铭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
4	中新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电话: 0512-66609915

(五)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不建议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推荐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	?	?
4	中新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5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	?	?
7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512 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8,89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共计分配股利 457,161,450.00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1,847,260.07 元的 30.04%。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集团	6015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筱卫	顾鸣龙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电话	0512-66609915	0512-6660991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sd.com.cn	securities@css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对业务涉及行业的说明详见本章节"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将原两翼板块之一的区中园业务纳入主体板块范畴,将产业投资从园区开发运营的一个业务节点,提档升级为两翼支撑板块的重要一翼,形成以园区开发运营(产城融合园区和区中园)为主体板块,以产业投资和绿色公用为两翼支撑板块的新发展格局。

新的发展格局丰富和强化了主体板块业务发展,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资源要素更加集聚,让"一体"的实力更强;新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强化了产业投资和绿色公用业务,产业赋能、绿色赋能园区发展,让"两翼"的动力更足。通过主体板块与两翼板块有机联动、资源集聚,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一)园区开发运营

1.产城融合园区

在产城融合园区开发领域,公司品牌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已形成领先优势。目前仍在实施的产城融合园区主要包括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苏滁高新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苏州宿迁工业园、中新海虞花园城、中新鸨山桃花源等长三角一体化项目以及苏银产业园和缅甸项目等"一带一路"项目。

在产城融合园区运营领域,公司同时拥有项目拓展、规划建设、招商亲商、运营服务、软件转移、产业投资的园区开发运营全产业链优势,能够提供全产业链菜单式服务。

2.区中园

中新智地不断提升对高品质工业类载体、特色产业园区及物流园、蓝白领长租公寓产品的开发运营能力,在进一步加强存量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出租率及租金收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项目拓展,力争成为"长三角知名的区中园运营商"。

目前,公司区中园主要包括苏州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厂房及定建厂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内的中新智慧园、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内的中新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及位于长三角区域的以沪杭宁合都市圈为核心的中新智地(镇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中新智地(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南通波影医疗产业园、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中新智地(句容)智能制造产业园、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南通海门工业绿岛表面处理产业园、安徽舒城(中新联科)项目等标准厂房、特色产业园等。

(二)产业投资

公司聚焦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通过基金投资和科创直投双轮驱动,协同打造产业链、创新链、投资链和服务链,推动各产城融合园区新兴产业能级提升,强化以投带招、以招促投、投招联动。

公司的投资风险相对较低,被投项目主要集中在早期、成长期阶段,穿越周期的能力较强。相比其他市场化的 GP 和 LP,公司园区开发主体地位具有获取优质资源的先发优势,能更深入了解被投公司的价值。

(三)绿色公用

中新公用主要提供新能源、市政公用、绿色环保服务,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围绕公司"一体两翼"战略,以"产业发达、配套完善、绿色低碳、社会和谐"的方针为指导,未来将布局绿色低碳园区,聚焦资源型项目,打造绿色发展核心竞争力,实现新的转型发展,助推公司绿色园区建设,为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赋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9,430,461,577.43	25,745,870,514.01	14.31	23,129,892,7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2,431,350.68	11,051,890,363.25	10.14	10,137,083,879.31
营业收入	3,917,236,556.46	3,414,113,630.55	14.74	5,310,784,5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847,260.07	1,307,468,525.63	16.40	1,083,512,7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012,892.98	1,276,100,801.12	15.74	729,416,6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34,356.80	-841,663,573.62	不适用	-1,683,726,56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2.41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1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7	17.2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7	17.24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2,794,742.15	670,314,235.54	537,595,988.34	1,316,531,5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380,264.37	260,509,427.95	196,462,956.68	408,494,6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628,561.88	257,061,562.27	191,655,428.01	376,667,3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69,760.60	560,588,919.68	-317,279,503.95	-204,844,819.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无	0	国有法人
SINGAPORE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SUZHOU	0	377,720,000	25.20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34,900,000	9.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0	67,450,000	4.50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90,100	53,960,000	3.6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7,838	4,195,003	0.28	0	无	0	其他
金利臣	0	3,962,1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94,741	3,494,741	0.23	0	无	0	其他
马群	1,018,336	1,577,363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1,350,000	1,350,000	0.0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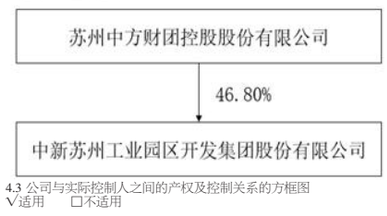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4%;实现营业利润 25.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实现利润总额 2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中新集团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卫、周衡翔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 2022 年度新增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新增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办理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合法且必要的融资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对外担保的,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一年,自 2021 年度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高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与总裁实际总直接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新集团高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与总裁实际总直接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志松、尹健、唐筱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78,973,729.78 元。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8,890,00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161,450.00 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预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综上,我们同意中新集团 2021 年度分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筱卫、周衡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